

---

# 水務

---

## 經營帳目

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頁數
二〇一五／一六年度經營帳目	
年度回顧	1
經營帳目	2
財務狀況表	3
帳目附註	4-9

## 二〇一五／一六年度回顧

- 工作方面
- 按照水錶記錄的淡水耗水量上升1.2%至6.59億立方米
- 財務表現
- 收入上升5%
  - 開支上升5.9%
  - 稅後虧損由二〇一四／一五年度的10.116億元（經重列）增至二〇一五／一六年度の11.386億元
  - 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由二〇一四／一五年度の-1.9%（經重列）降至二〇一五／一六年度の-2%

# 水務

## 截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帳目

	註	2016 百萬元	(經重列) 2015 百萬元
收入	2	8,434.5	8,030.7
開支	3	9,573.1	9,042.3
稅前虧損		(1,138.6)	(1,011.6)
稅項	1(e)與(f)及4	-	-
稅後虧損	1(j)	(1,138.6)	(1,011.6)

### 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

			(經重列)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1(i)及5	56,959.2	53,596.5
實際回報額		(1,138.6)	(1,011.6)
目標回報額		1,936.6	1,822.3
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實際回報率	1(h)	(2.0%)	(1.9%)
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目標回報率		3.4%	3.4%

附註為這帳目的一部分。

##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註	2016 百萬元	(經重列) 2015 百萬元
<b>可動用淨資產</b>			
固定資產	1(b)與(c)及5	58,476.9	55,441.5
流動資產	1(d)及6	2,633.9	2,567.7
流動負債	7	(2,449.1)	(2,388.4)
流動資產淨值		184.8	179.3
		<u>58,661.7</u>	<u>55,620.8</u>
<b>財政來源</b>			
公共資本帳目	1(j)及8	<u>58,661.7</u>	<u>55,620.8</u>

附註為這帳目的一部分。

# 水務

## 帳目附註

### 1. 會計政策

- (a) 會計基礎 此帳目是根據歷史成本基礎來制定，並略加修訂以包括名義的收支。
- (b) 固定資產
- (i) 除政府收回的土地外，固定資產不包括水務設施和集水區位處的土地。至於政府收回的土地，其收回成本會包括在有關的工程成本內。
- (ii) 至於工程項目，成本包括實際直接開支，和施工期間有關設計、規劃和監督等的員工費用。
- (iii) 所有其他固定資產，除了建造中的資產以成本值計算外，均以其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列出。
- (c) 折舊
- (i) 折舊是根據固定資產成本值減去使用期末的剩餘值，採用直線攤銷法按其預計使用年期分期攤銷。每年折舊率為：—
- |                |           |
|----------------|-----------|
| 隧道、堤壩、收回土地及造林等 | 1%        |
| 土木工程           | 2%        |
| 喉管— 淡水         | 2%        |
| — 鹹水           | 5%        |
| 機電工程、機器及設備     | 4%-14.29% |
| 水錶             | 8.33%     |
| 電腦硬件、軟件及系統     | 10%       |
| 車輛             | 10%-20%   |
- (ii) 建造中的資產並沒有折舊撥備。
- (d) 現有存貨 現有存貨是以加權平均法，按成本值計值。
- (e) 稅項 名義利得稅乃按年度預期的應課溢利，以報告期末日期的現行稅率，及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調整而作出所需要的撥備。由於這項公用事業於本年度沒有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在帳目上作出名義利得稅的撥備。
-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就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重大暫時差額而作出的適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由於這項公用事業沒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無需在帳目上就所有重大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帳目附註

- (g)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薪金、酬金、退休金、房屋津貼和年假）會被確認為對僱員當年度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而列作的應計開支。
- (h) 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實際回報率 按稅後溢利或虧損與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比率計算。
- (i)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是指總固定資產值減去累積折舊在期初及期末兩項數值的簡單平均數。
- (j) 虧損 由於水務監督沒有獨立的法定身份，其財政資源或虧損均視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而有關虧損亦會於這項公用事業的公共資本帳目中調節。

## 2. 收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費供水	2,654.9	2,622.0
差餉的津貼	3,409.5	3,340.4
政府對寬免計劃的津貼	1,164.9	923.0
政府為用戶提供免費用水的津貼	1,009.2	*961.3
政府樓宇用水	158.9	155.1
收費、牌照及可收回支出的工程	32.1	24.7
存款利息	5.0	4.2
	8,434.5	8,030.7

政府對寬免計劃的津貼是為彌補因該年度所作出差餉寬免措施所引至的差額。

政府為用戶提供免費用水津貼的計算方法，是把二〇一四／一五年度及二〇一五／一六年度分別為 11.0 元和 11.5 元的淡水每單位淨生產成本（已包括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目標回報額，在相關年度分別為每單位 2.7 元和 2.9 元），乘以按照水錶記錄淡水耗用量內的免費用水津貼用量，即每個住宅帳戶於每 121.64 天首 12 個用水單位。

\*根據附註 5 所述的二〇一四／一五年度固定資產的過往年度調整，因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目標回報額有所減少，而使政府為用戶提供免費用水的津貼減少 140 萬元，因此淡水每單位淨生產成本亦有所下降。

# 水務

## 帳目附註

### 3. 開支

	<b>2016</b>	<i>(經重列)</i>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員工支出	1,659.2	1,586.6
經營及行政支出	1,918.7	1,841.0
購買東江水支出	4,296.1	4,031.2
折舊	1,699.1	*1,583.5
	<u>9,573.1</u>	<u>9,042.3</u>

\*根據附註 5 所述的二〇一四／一五年度固定資產的過往年度調整，該年折舊降低了 480 萬元。

### 4. 稅項

	<b>2016</b>	<i>(經重列)</i>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名義利得稅	<u>0.0</u>	<u>0.0</u>
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未被確認： —		
未使用的稅項虧損	<u>31,931.5</u>	<u>*29,432.3</u>
由折舊免稅額所產生的重大暫時差異	<u>(21,305.8)</u>	<u>*(19,897.8)</u>

\*根據附註2及附註5所述的過往年度調整，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由折舊免稅額所產生的重大暫時差異各增加140萬元及480萬元。

## 帳目附註

### 5. 固定資產

	樓宇、 過濾器、 喉管等	機器及 設備	電腦硬件、 軟件及 系統	沖廁鹹水 設施	船灣淡 水湖	萬宜水 庫	水錶	車輛	建造中的 資產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成本</b>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51,070.6	357.1	363.0	10,996.8	702.0	1,661.2	484.1	89.1	10,062.8	75,786.7
*過往年度調整	(25.3)			(148.2)						(173.5)
<b>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b>	<b>51,045.3</b>	<b>357.1</b>	<b>363.0</b>	<b>10,848.6</b>	<b>702.0</b>	<b>1,661.2</b>	<b>484.1</b>	<b>89.1</b>	<b>10,062.8</b>	<b>75,613.2</b>
添置	-	12.7	1.2	-	-	-	53.1	1.8	4,718.3	4,787.1
轉撥	4,979.0	3.1	15.1	976.3	-	-	-	-	(5,973.5)	-
處置/註銷	(129.9)	(4.3)	(0.8)	(58.3)	-	-	(28.1)	(6.3)	(16.0)	(243.7)
<b>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5,894.4</b>	<b>368.6</b>	<b>378.5</b>	<b>11,766.6</b>	<b>702.0</b>	<b>1,661.2</b>	<b>509.1</b>	<b>84.6</b>	<b>8,791.6</b>	<b>80,156.6</b>
<b>累積折舊</b>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14,074.1	185.0	297.7	3,888.4	430.0	1,100.4	209.5	47.0	-	20,232.1
*過往年度調整	(11.3)	-	-	(49.1)	-	-	-	-	-	(60.4)
<b>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b>	<b>14,062.8</b>	<b>185.0</b>	<b>297.7</b>	<b>3,839.3</b>	<b>430.0</b>	<b>1,100.4</b>	<b>209.5</b>	<b>47.0</b>	<b>-</b>	<b>20,171.7</b>
該年折舊	1,115.1	33.9	14.4	448.4	9.3	29.3	40.2	8.5	-	1,699.1
處置/註銷後轉回	(94.6)	(3.6)	(0.8)	(58.3)	-	-	(28.1)	(5.7)	-	(191.1)
<b>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15,083.3</b>	<b>215.3</b>	<b>311.3</b>	<b>4,229.4</b>	<b>439.3</b>	<b>1,129.7</b>	<b>221.6</b>	<b>49.8</b>	<b>-</b>	<b>21,679.7</b>
<b>帳面淨值</b>										
<b>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b>40,811.1</b>	<b>153.3</b>	<b>67.2</b>	<b>7,537.2</b>	<b>262.7</b>	<b>531.5</b>	<b>287.5</b>	<b>34.8</b>	<b>8,791.6</b>	<b>58,476.9</b>
<b>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b>	<b>36,982.5</b>	<b>172.1</b>	<b>65.3</b>	<b>7,009.3</b>	<b>272.0</b>	<b>560.8</b>	<b>274.6</b>	<b>42.1</b>	<b>10,062.8</b>	<b>55,441.5</b>

帳目不包括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及勘查研究、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所涉及的資本開支。

\* 過往年度調整乃按註銷因拆除或處置資產而本應於二〇一四/一五年度之前已註銷的若干固定資產作出。



# 水務

## 帳目附註

### 6. 流動資產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現有存貨	104.9	105.5
應收帳項	521.3	464.4
與庫務署的往來帳	2,007.7	1,997.8
	<u>2,633.9</u>	<u>2,567.7</u>

### 7. 流動負債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用戶和承建商的按金	2,030.0	1,939.9
應付帳項	419.1	448.5
	<u>2,449.1</u>	<u>2,388.4</u>

### 8. 公共資本帳目

公共資本帳目指政府在這項公用事業的投資。

	2016 百萬元	(經重列) 2015 百萬元
四月一日結餘	55,620.8	52,053.5
過往年度調整	-	*(117.9)
四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55,620.8	51,935.6
本年度的虧損	(1,138.6)	*(1,011.6)
政府的額外現金投資	4,179.5	*4,696.8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58,661.7</u>	<u>55,620.8</u>

\*根據附註 2、3 及 5 所述的過往年度調整，公共資本帳目減少 1.179 億元，由本年度的虧損減少 340 萬元及政府的額外現金投資增長 140 萬元所部分抵銷。

# 水務

## 帳目附註

### 9. 承擔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經營帳目作出撥備的未償還承擔如下－：

	<b>2016</b> 百萬元	<i>2015</i> 百萬元
(i)基本工程項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非經常資助金	12,201.5	13,798.4
(ii)非經常性開支	-	-
(iii)投資	-	-
(iv)貸款及非經常性撥款補助金	-	-
	<u>12,201.5</u>	<u>13,798.4</u>

### 10. 比較數字

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因前述的過往年度調整而已經被重列。